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解读

-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系列课程

全国股转公司 2020年2月





- (1) 总体思路
- 2 主要内容
- (3) 监管机制





- 1) 总体思路
- (2) 主要内容
- (3) 监管机制

一、总体思路



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行政规则

自律规则

披露要求 披露流程 披露内容 其他规范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10号——创新层/基础层年报》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

《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

《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及8类金融行业公司)

《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2020年1月22日发布,共60个公告模板)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11个行业》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共4个)

一、总体思路



《信息披露规则》起草思路

完善信息披露差异化安排:

- 精选层定位于经营业绩和创新能力突出的优质企业,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趋同;
- 创新层定位于尚处于高速成长期的企业,适度降低信息披露要求;
- 基础层定位于满足基本挂牌条件的中小企业,信息披露突出客观描述和风险揭示。

优化信息披露监管规则:

将实践中有效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上升为制度,规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 衔接其他规则制度:

- 规范公司治理的条款移交至《公司治理规则》;
- 与《信息披露办法》衔接。





- 1)总体思路
- 2 主要内容
- 3 监管机制





规则目录

●六章、共73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节	交易事项 (新增)	
第四节	关联交易	
年四 ロ	八州人义勿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71-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节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件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新增)	





2 主要内容

(一)原则与一般规定

(二)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三)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2) 主要内容

(一)原则与一般规定

(二)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三)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一)原则及一般规定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不变

-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原则及一般规定

明确差异化总体要求,增加信息披露弹性

- ●**差异化总体要求:**挂牌公司根据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披露要求。
- ●**自愿披露**: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挂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豁免披露**: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报告中说明未按规定披露的原因。





(一)原则及一般规定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



- 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 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 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

- 事前审查,要求更正或补充
- 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2) 主要内容

(一)原则与一般规定

(二)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三)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二)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和报告类型

●披露时间:年度报告(四个月即4月30日)、中期报告(两个月即8月31日)、季度报告(一个月即4月30日、10月31日)(第13条)

报告类型	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季度报告
精选层	√	\checkmark	√
创新层	\checkmark	\checkmark	
基础层	√	√	

(第11条)

精选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最为详尽,与上市公司趋同,创新层、基础层内容逐渐减少。



(二)定期报告——审计要求

差异化要求	年度财报经符合 《证券法》规定 的会所审计	执行关键事项 审计准则	审计业务签 字会计师轮 换	特定情形*下 半年报、季 报审计要求
精选层	√	√	V	√
创新层	\checkmark	\checkmark		
基础层	√			

(第15条)

*指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也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编制

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编制定期报

告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如涉及)



审议与事前审查

董事会: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书面意见;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关注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警示等



披露

预约披露时间、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预计不能按期披露:及时披露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





(二)定期报告——业绩快报、预报

差异化安排	业绩快报		业绩预告
披露要求	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业绩 泄露、出现业绩传闻且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出现异常波动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报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预计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 且大于500万、发生亏损、 由亏转盈
精选层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创新层	\checkmark		
基础层	\checkmark		

●**更正**: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16条)



(二)定期报告——其他规定

行业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 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12条)

差错更正

- 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虚假记载,被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董事会决定更正;
-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第22条)





(2) 主要内容

(一)原则与一般规定

(二)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三)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临时报告——概况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衔接公司治理审议标准

交易事项

> 交易事项细化管理并单独列出

> 明确具体的披露标准,标准差异化安排

关联交易

细化关联方范围,衔接公司治理规则对关联交易审议标准的差异化安排,调整关联交易披露逻辑

其他重大事件

- 新增重大事件类型,如持续经营重大风险、精选层额外披露要求
- > 调整部分披露要求

临时报告

主要内容



(三)临时报告——三会披露要求

- 向主办券商报备
- 2、披露要求:
- > 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涉及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

监事会

披露要求: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日或十五日前

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

1、向主办券商报备

2、披露要求:涉及规则规定应

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1、披露要求:会议结束后

2、审议未通过:披露原因



(三)临时报告——与公司治理的衔接

公司治理规则 明确交易事项及审议标准

- ●交易事项,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关联交易,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标准。

信息披露规则调整临时报告的披露逻辑

- ●原逻辑: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提供担保事项、偶发性关联交易时,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标准由公司章程自治。
- ●现逻辑:对交易事项规定差异化披露标准;触及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应及时披露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标准由公司治理规则规定。



(三)临时报告——交易事项

- ●交易共包括十二类事项;
-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购买或者出 对外投资 其他交易 售资产 放弃权利 提供担保 交易 签订许可协议 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 研究与开发项 租入或者 目的转移 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 债权或者债 赠与或者 务重组 面的合同 受赠资产



(三)临时报告——交易事项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差异化披露要求

	基础层	创新层	精选层
差异化披露标准	 1、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总资产≥20%; 2、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净资产≥20%且>300万 	 1、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总资产≥10%; 2、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净资产≥10%且>300万 	 次产总额/总资产≥10%; 成交金额/市值≥10%; 标的资产净额/市值≥10%; 标的营收/总营收≥10%且>1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净利润≥10%且 >150万元; 标的净利润/净利润≥10%且>150万元。 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挂牌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



(三)临时报告——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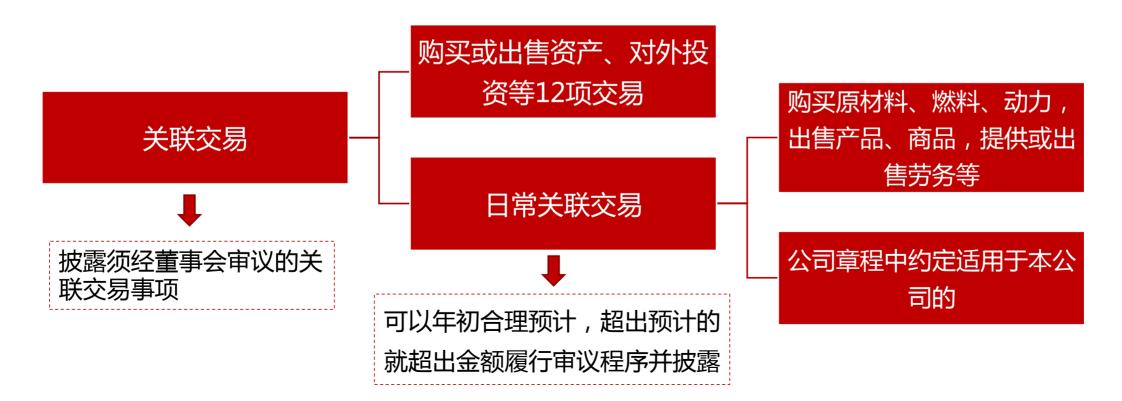
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披露要求

-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交易事项的**计算和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三)临时报告——关联交易

●**定义**: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临时报告——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披露

原要求

- 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外 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履 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审议标准由公司章程自治规定



- 披露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可以在年初进行合理 预计;超出预计的履行审议程 序并披露。
- 审议标准由公司治理规则进行规定



(三)临时报告——关联交易

关联方范围

原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

- ▶ 母公司/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 ▶ 合营/联营企业;
- **>**

修订 后要 求 《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九)款:

-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及其董监高、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法人;
- 公司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三)临时报告——其他重大事件

类别	原重大事件类型	新增重大事件类型
股票相关	权益分派、异常波动、解除限售、权益变动、 风险警示、摘牌公告、法院裁定禁止转让、股 权质押冻结、拟IPO	公开发行辅导备案、差异化表决权、 5%以上股东持 股情况变动
基本情况	董监高变动、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名称、简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 办公地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第一大股东变动
风险事项	资金占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职、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被责令关闭、 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涉 嫌违法违规	停产、停业、重大债务违约、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被担保人出现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
公司经营	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等、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及行业政策变化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营业 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
其他	传闻澄清、承诺事项、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 决定进行更正	发生重大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 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临时报告——其他重大事件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权益变动披露:10%+5%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证券法》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立即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信息披露规则》	股东	公司
持股比例跨越5%	告知公司	披露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10%+5%	告知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简化)



(三)临时报告——其他重大事件

差异化安排:精选层公司额外披露要求

- ●股权质押:加强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的关注。精选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比例达到50%以上,应当披露款项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减持披露:精选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首次卖出股份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或减持数量过半、减持结束时披露进展情况。
- ●其他特定事件: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重要在研项目取得进展、主要产品或核心 技术丧失优势。





(2) 主要内容

- (一)原则与一般规定
- (二)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 (三)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管理

- ●在以往仅要求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明确了制度应当包括的具体内容,如披露流程、文件管理等。
- ●需要根据相关规则进行修改的,应当于2020年5月1日前完成

人员管理

- ●职责:董监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责,如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配合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其股东应当配合公司做好信披工作;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沟通管理

●与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1)总体思路
- 2 主要内容
- (3) 监管机制





3) 监管机制

(一)行政监管

(二)自律管理





3) 监管机制

(一)行政监管

(二)自律管理



(一)行政监管

●《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了证监会对挂牌公司的监督管理机制。

监管对象

挂牌公司及相 关主体

券商、证券服 务机构 监管手段

进行检查

要求公司解释、 说明或提供材 料

要求中介机构 对公司核查

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监 管谈话、警示 函等

三、监管机制



(一)行政监管

●《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了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反《证券法》行为

- ●信披/报告:未按规定履行信披/报告义务,披露/报告不真实准确完整,规避信披、报告义务等;
-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违反《证券法》等规定
- ●内幕信息:机构或个人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等;
- 虚假信息:机构或个人编制、传播虚假信息等;

其他违规行为

- ●公司未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责令改正;
- ●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披义务等——责令改正;





(3) 监管机制

(一)行政监管

(二)自律管理

三、监管机制



(二)自律管理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

监管对象

挂牌公司及**其** 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

券商、证券服 务机构 监管手段

要求说明

公开问询

检查

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 警示函等自 律监管措施

通报批评等 纪律处分 违规行为

信息披露不真实、准确、 完整;未及时、公平披露

差错更正、未回复问询

会计核算等不规范

未建立执行信披管理制度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新三板 NEEQ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感谢聆听!

